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0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	0008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江	王军涛	
电话	027-86621100	027-86621100	
传真	027-86621109	027-86621109	
电子信箱	zq@hbny.com.cn	zq@hbny.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1,089,699,112.36	10,296,367,305.66	7.7%	9,607,545,33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3,755,269.50	669,491,633.21	40.97%	599,813,77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8,099,490.27	675,487,132.07	43.32%	410,000,09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3,621,264.55	3,248,697,100.69	-37.71%	1,898,298,80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	16.67%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	16.67%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1%	6.55%	0.56%	6.95%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31,687,461,849.99	32,104,051,777.70	-1.3%	31,315,053,80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86,748,798.07	12,860,140,160.28	4.87%	9,131,926,910.39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7,4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5,95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33.22%	888,317,16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2%	760,090,017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42%	171,718,2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34%	115,956,030		
三环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45%	92,301,454		质押 / 37,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2.12%	56,575,126		
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工行—华融信托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合同	其他	2.08%	55,500,000		
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工行—华融信托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合同	其他	1.64%	43,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34,597,549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23%	32,767,1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三环集团公司是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出资企业;(3)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工行—华融信托定向增发1号、2号资产管理合同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此外，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还受托管理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工行—华融信托定向增发3号资产管理合同、中国银行—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受托持有公司110,782,287股股份。(4)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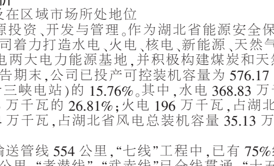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在区域市场所处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作为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能源投融资、推进新能源和能源新技术发展平台，公司着力打造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天然气、煤炭和金融等业务板块，初步建成鄂西水电和鄂东火电两大电力能源基地，并积极构建煤炭和天然气供应保障网络，加快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576.17万千瓦，占湖北省发电总装机容量3,656.11万千瓦(不含三峡电站)的15.76%。其中，水电368.83万千瓦，占湖北省水电总装机容量(不含三峡电站)1,375.73万千瓦的26.81%；火电196万千瓦，占湖北省火电总装机容量2,239.89万千瓦的8.75%；风电11.24万千瓦，占湖北省风电总装机容量35.13万千瓦的32%；光伏发电0.1万千瓦。

公司已建成天然气输送管线554公里，"七线"工程中，已有75%经核准的高压长输管线建成，城市中低压管线已建成64公里。"孝潜线"、"武赤线"已全线贯通；"十五站"工程中，"川气东送"十站已有六站投产供气，三站具备供气条件。"西二线"五站中，已有两站投产供气，一站实现对接通气；石首市城市燃气公司已投产通气，保康县、神农架林区城市燃气公司已具备通气条件。全省天然气调控平台初具雏形。

(二)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2013年，湖北省全年用电量1,629.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08%，全省发电量2,235.16亿千瓦时，同比减少9.85亿千瓦时，降低0.44%。剔除三峡发电量，全省发电量1,411.3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2.51亿千瓦时，增长11.23%。

此外，全省共使用天然气31.9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6.42%；全省统调火电企业共消耗煤炭4,046万吨，同比增长18.1%。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加强生产管理，提高设备运行可靠性和经济性水平，加强科学调度，优化机组运行；对外加大营销力度，积极争取电量份额。2013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145.1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3.3%，占全省发电量(不含三峡电站)1,411.39亿千瓦时的10.28%。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54.4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0.4%，占全省水电发电量351.52亿千瓦时的15.5%；火力发电量完成89.2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4%，占全省火电发电量1,053.92亿千瓦时的8.47%；风力发电量完成1.3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3.64%，占全省风电发电量5.58亿千瓦时的24.37%。

报告期内，除发电业务外，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3.8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0.79%；完成煤炭等贸易量563万吨，同比增长4.65%。

(三)报告期总体经营业绩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08,969.91万元，同比增长7.7%，利润总额122,078.88万元，同比增长44.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375.53万元，同比增长40.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362.13万元，同比下降37.71%。

从全年业绩分季来看，公司第四季度业绩有小幅亏损，主要是因为清江流域来水偏枯，水力发电同比大幅减少所致。第四季度公司完成水力发电量7.8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21.01亿千瓦时下降13.14亿千瓦时，降幅62.54%，较全年按季平均13.62亿千瓦时下降5.75亿千瓦时，降幅42.22%。

(四)报告期经营工作的主要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经营指标整体完成情况良好，经营工作呈现出以下主要特点：

1、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非电业务占比过半

2013年，由于水电欠发等因素，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落后于2012年同期水平。进入到三季度后，借助于火电加大出力和煤炭等贸易量增加，营业收入提升明显。

2013年集团公司营业收入结构中，发电业务占比为48.96%，非电业务占比为51.04%。省煤投公司、省天然气公司、财务公司、光谷热力公司、工程管理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2、利润指标创新高，火电业务贡献突出

2013年，集团公司各项利润指标同比大幅增长，创历史最好成绩，主要原因是因为报告期内电煤价格维持在相对低位，同时，鄂州发电公司和葛店发电公司在生产运行、电量营销、电煤采购和电力副产品销售环节全面推行对标管理，全面增产增效。火电板块盈利占公司利润总额的约67%，成为公司主要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中水电、火电、新能源三板块继续全面盈利，电力业务内部盈利结构发生显著变化：在水电板块盈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火电板块盈利创历史新高，风电板块在没有政府补贴以及CDM收入锐减的情况下盈利实现大幅增长。

3、火电成本显著下降，财务费用大幅回落

2013年，公司下属各企业成本意识、效益意识不断增强，坚持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利用燃料价格下行、对标管理取得成效、募投资金到位等有利因素，全面挖潜增效。火电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减少4.17亿元，全公司利息支出净额同比减少约2.50亿元，为公司盈利创新高作出了突出贡献。

2013年，鄂州发电公司和葛店发电公司在燃料采购环节引入对标管理，进一步严控燃料成本，国有大矿和"海进江"来煤量已分别占到了全部到煤量的48%、29%。2013年火电标煤单价同比下降192元/吨，燃料成本同比减少3.82亿元；电厂生产环节深入推进对标管理，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持续向好。

2013年，公司及所属企业充分利用募投资金到位有利因素，发挥财务公司专业优势，强化资金调度，及时回收电费，盘活存量资金，平均借款规模同比减少约24亿元；通过多渠道积极争取贷款利率下浮和财政低息无息资金，提前偿还借款本金，置换高息贷款，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等措施，资金综合成本率同比下降约0.3个百分点。

4、新增产能投入运营，产业升级推进有序

2013年是公司新增产能、设施投运，产业转型、升级成果丰硕的一年。

鄂州发电公司和葛店发电公司顺利完成3台机组的增容改造，成为当年全省增容最多的火电企业，总装机容量达到196万千瓦，葛店发电公司两台机组已成为全省同类型机组中单机装机容量最大的机组；鄂州发电公司#2机组完成了供热改造，使供热能力跃升至180万吨/年，并争取到省内较高的供汽价格，现已具备随时对外供汽能力；葛店发电公司#4机组完成了脱硝改造，脱硝任务全部完成。大批重大技改项目的集中完成，为后续争取发电计划、创造供热效益、争取环保电价、提升技术经济性、增强盈利能力打下良好基础。

齐岳山风电公司二期工程首批机组已于2013年11月开始发电，12月二期全部机组并网发电。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电360万千瓦时。

光谷热力公司光谷生物城主蒸汽管网项目、化工新城主蒸汽管网项目均已建成并具备通汽运行条件。

洞坪水电公司CDM项目实现收入1272.10万元；房县水电公司完成首笔CDM交易，锁金山电业公司完成柏顺桥电站CDM项目在国家发改委的备案工作。

5、公司管控力度加强，企业内控逐步健全

2013年，公司继续强化总部职能，开展多项检查，落实各项整改，不断完善集团化管控机制，有力保障和推进了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各所属企业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积极创建标准化企业、健全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不断夯实企业科学管理基础，防范经营风险，确保稳健经营。

2013年，清江公司进一步夯实了标准化基础工作，11月通过华中电监局联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标准化良好行为AAA级现场验收，成为华中电监局第一个标准化AAA级确认单位。

省煤投公司在严峻经营形势下，强化风险意识和考核措施，着力防范和化解行业系统性风险，着重加强业务、债权和库存三方面的监管。一是细化了合同审批流转和合同执行跟踪，加强对采购付款、购销结算的审核环节，严控采购预付和赊销行为；二是加强了债权清收，对大额债权制定了专项清收方案并随时跟踪；三是定期核查、清理、压缩库存，盘活库存资金。

财务公司始终将经营合规、风险防控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在有效预防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的同时，严把操作、合规和系统风险，开业至今无一起案件事故发生。2013年，财务公司各项风险监控指标及监测指标良好，全年营运差错次数为零，未出现一笔贷款逾期，确保了在金融市场上的高信用度，并顺利通过湖北省银监局组织的开业周年大检查。

(五)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格局

1、电力行业市场形势预测

201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国经济深度调整的关键之年，经济发展虽然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但经济发展具有基本面良好、外部环境趋于改善、市场预期好转等有利条件，我国GDP仍可能维持在7.5%左右的目标增长速度。根据湖北省经信委的预测，综合湖北省上年度实际用电量及2014年经济发展需要，预计2014年全省全社会用电量175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20亿千瓦时，增幅约7.36%。电力供应方面，预计年度新增装机424万千瓦，占2013年全省发电总装机容量3656.11万千瓦(不含三峡电站)的11.6%。预计2014年度全省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平衡，大部分时段电力电量供应均有盈余，但受来水和气候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季度性、时段性电力供需矛盾依然存在，初步预计夏冬两季供需偏紧，7、8月份电力供应可能出现缺口，冬季12月份电量供应可能存在不足。

2、天然气行业市场形势预测

2014年公司建成新通管道气的区域，市场发展缓慢。在天然气供应方面，2014年，湖北省供应气源中川气东送、忠武线以及西二线几乎无增量指标。新增的页岩气指标，因价格相对较高，市场消纳比较困难。中国石油西三线指标预计在2014年下半年可以使用，但也是按新增气较高价格体系结算。在消费方面，受国家天然气价格调整政策影响，以及居民用气阶梯价格的推进，消费增长受到一定限制。综合供需因素，预计2014年全省天然气用气量保持低速增长，预计全年同比增长12%，达到约35亿立方米。

3、煤炭行业市场形势预测

2014年，我国经济企稳回升的态势明显，但受制于产能过剩和进口煤冲击，预计煤炭市场总体宽松，结构性过剩的态势仍将继续，全社会库存维持高位，煤炭企业仍将面临较大经营困难。同时，受国家大力整治环境污染，减少化石类燃料使用等因素影响，煤炭行业市场形势总体不容乐观。湖北省属于缺少煤炭资源的省份，受宏观经济走势、上游来水形势、外购西南水电及特高压向湖北输电量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湖北省火电实际发电量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电煤组织工作难度会有所增大。电煤市场在供应总体宽松态势下，煤炭价格将随季节性变化，平稳小幅波动。

(六)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五年，公司将以电力为核心，积极抢占能源资源，重点发展火电，优化发展水电，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加快发展天然气、煤炭储配、核电，积极发展页岩气，探索发展煤制气，实施煤电、水电、天然气向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不断推进产融结合及协同发展，持续进行体制和机制创新，提升集团化管控水平，促进集团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努力打造一流的综合能源集团，进一步强化全省能源投融资平台、能源安全保障平台、政府主导推进新能源发展和能源技术进步平台职能。

(七)2014年度经营计划和主要工作

2014年，公司将以抢抓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加快改革及湖北省"建成支点，走在前列"战略实施的机遇，紧盯行业动向，利用蒙华铁路、西气东输三线、新粤线等国家能源重点工程穿越湖北的地缘优势，加大对外交流合作力度，组建战略联盟；抢抓国家推行国企管理改革机遇，大力实施管理创新，实现精简高效的集团化管控。在抢抓机遇的同时，公司还将适应国家狠抓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坚决遏制安全事故的要求，迎接公司板块拓展、发展延伸带来的安全生产挑战；适应国家加强垄断行业监管，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要素市场改革的新形势，迎接火电、煤炭、天然气板块市场空间和利润空间收窄的挑战；适应国家经济发展转型升级、优化调整产业结构的新要求，迎接环保部门严格的经济性考核和减排的强制性要求带来火电管理难度大幅上升的挑战。

根据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公司2014年的工作思路是：认真贯彻股东单位决策部署，把握"竞进提质，升级增效"总基调，以"夯实安全基础，提升发展质量，优化管控体系"为年度工作重点，完善安全机制，加强交流合作，加快发展步伐，优化管控体系，推动集团又好又快发展。

在主要经营指标方面，2014年度力争完成发电量150.58亿千瓦时，销售天然气4.2亿立方米，完成煤炭等经销量450万吨。

为完成上述目标，2014年公司主要工作计划内容如下：

1、坚持齐抓共管，夯实安全基础

构建统一指挥、权责清晰、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大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普及应急救援知识，提升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继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进一步巩固安全生产标准化成果，提升设备运行维护水平。

2、加强市场营销，增强盈利能力

密切关注能源价格改革情况，重点开展电煤价格并轨、大用户直供电、动力煤期货、天然气价格机制改革、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辅助服务补偿等政策的专项研究；密切关注电力、新能源、天然气、煤炭等产业政策走向，继续争取在脱硝电价、除尘电价、财政资金、新能源及环保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3、推进产融结合，提高资本效能

坚持产融结合，平滑经营风险。进一步壮大集团金融产业，强化股权投资管理，狠抓资金融通，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资本市场形势，选择合适的直接融资方案，满足公司发展资金要求。

4、抢占能源资源，提高发展质量

加快电力、供热等业务的拓展，在建项目力争早日投产。加快推进路口电站和荆州煤炭储备基地项目前期工作。加快省内新能源项目开发；做好区域天然气市场开拓；多种途径争取页岩气区块；尽快形成省外煤、气保障战略联盟。

5、创新体制机制，提升管控水平

继续按照"集权有度、授权有章、责权统一、精简高效"的集团化管控总体思路与要求，不断完善集团化管控体系建设，努力提高集团化管控水平，不断加强集团公司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投资建设管理。

(八)资金需求及融资安排

根据2014年预算，预计2014年资金需求达59.32亿元。其中：项目建设资金需求45.39亿元，主要用于天然气管网、门站，鄂州三期，荆州煤储基地，东湖热电，新疆楚星热电联产，齐岳山风电等项目建设；对外股权投资资金需求10.27亿元，主要为对陕西煤业、天然气项目以及新能源项目股权投资等。

在融资安排方面，一是充分借助财务公司金融平台，发挥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及统筹融资优势，争取银行低成本资金。二是继续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落实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方式，缓解资金压力，控制财务成本。?

(九)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对策

1、市场风险

根据中电联的预测，2014年我国经济将延续平稳增长态势，预计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5%左右，相应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7%左右；预计全年新增发电装机9,600万千瓦左右，增幅7.6%，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公司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据提高空间受限，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日元贷款存在一定汇率风险。

为减少因经济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通过积极开拓相关产业领域，如天然气管输、煤炭储运、金融等行业，寻找投资机遇，依据不同行业周期性不一致的特征，平滑电力行业周期对公司盈利的影响。针对汇率风险，公司将制定日元债务保值方案，降低日元汇兑风险。

2、清江流域来水量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要水力发电机组位于清江流域，目前，水力发电收入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之一，清江流域来水的不确定性和年度的不均衡性，将对公司发电量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通过加强与气象部门合作，增强预测清江流域来水的准确性，科学调度，充分发挥梯级水库联调优势，提高水力资源利用率，从而减少来水量不确定性风险。

3、环保政策性风险

2014年，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将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监管力度，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2014年度，国家将对1750万千瓦火电机组进行脱硫改造，对1.3亿千瓦时火电机组进行脱硝改造，对1.8亿千瓦时火电机组进行除尘改造。环保政策变化将是公司面对的重要政策风险。

为降低环保政策性风险，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大现役机组技术改造力度，2014年将完成最后一台火电机组的脱硝改造；另一方面公司在火电机组建设决策过程中，将重点建设大容量、高参数的机组设备，在满足国家对环境保护方面严格要求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

4、项目投资风险

2014年，公司在建、新建及拟建项目依然较多，如在建和新建的天然气管网项目、齐岳山双鹿风电项目、武汉东湖燃机热电联产项目、新疆五星热电联产项目、城市供热管网项目，拟建的鄂州电厂三期项目等，新投资项目从内部决策批准到建成投产往往需要较长周期，因政策调整和政府审批时间的不确定性，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投产时间及实际投资收益可能与预期产生一定的差异。

公司将加强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根据市场变化等因素，对项目进行适当优化和调整，以促进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有湖北荆州煤炭港务有限公司、保康县天然气有限公司、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均为新成立单位；本期没有减少合并单位。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4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7人，白勇、刘海淼两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邓玉敏董事、肖宏江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肖宏江董事长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为346,018,780.99元，本期净利润为437,170,926.22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3,717,092.62元，本期已分配利润320,924,980.68元，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18,547,633.91元。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现拟以公司总股本2,674,374,839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294,181,232.29元，剩余124,366,401.6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保荐机构分别出具意见，相关核查意见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保荐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意见，相关核查意见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201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新增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集团各公司生产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财务成本，根据2014年度生产建设计划及融资需求，会议同意公司2014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51,000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1、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下同)。截止2013年12月31日，集团对其担保余额为零。

2、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截止2013年12月31日，集团对其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3、由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为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2年。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2013年12月31日，集团对其担保余额为7,509.75万元。

4、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石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截止2013年12月31日，集团对其担保余额为零。

5、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能源光谷热力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9年。截止2013年12月31日，集团对其担保余额为1,990万元。

6、由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北能源化工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9年。截止2013年12月31日，集团对其担保余额为零。

7、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共同为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7年。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承担的担保责任为101,500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集团对其担保余额为零。

8、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共同为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5%，承担的担保责任为85,000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集团对其担保余额为零。

9、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3年。截止2013年12月31日，集团对其担保余额为零。

10、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7年。截止2013年12月31日，集团对其担保余额为零。

为上述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加上述公司银行融资额度，缓解融资压力，保证生产建设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其信用评级，降低整体财务成本，符合集团整体利益。上述公司均为集团控股子公司，集团在对其担保期间均能直接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有关情况详见《关于公司2013年度新增担保的公告》，该公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4年度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它相关服务，聘期一年，费用为130万元(不含差旅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障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根据《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启动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工作，发行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具体事项如下：

1、偿债及担保主体。根据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对偿债及担保主体的要求，拟以子公司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偿债主体，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保险债权投资计划提供担保。

2、发行规模。根据保险债权投资计划提款要求，结合公司资金实际情况，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3、发行期限。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匹配项目建设周期，本次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的期限不超过7年。

4、发行利率。本次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利率需根据市场情况与保险机构协商确定，综合成本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日元借款保值业务的议案》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下属鄂州发电公司日元借款余额103.70亿日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5日；还款方式为等额本金摊还，每年4月25日和10月25日分别还款10.37亿日元；贷款利率为JPY 6ML+1.20%，按季付息。

2007年，鄂州发电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日元债务调期重组交易协议。协议约定，本金采取置换美元的形式支付，付息利率则采用起息日前2日的3个月美元LIBOR值+0.28%。目前，协议已于2014年3月20日到期，若没有签订新的保值协议，本金将采取人民币兑成日元的直接支付方式，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前2天的6个月日元LIBOR值+1.2%。

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控制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采取锁定日元对人民币远期汇率及利率的方案继续开展日元债务保值业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鄂州发电公司日元借款存续期内及不超过鄂州发电公司所需支付本息和的范围内，自主开展保值业务。

上述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日元借款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8号-衍生品投资》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实行业绩激励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证国有资本、中小投资者、公司与经营层利益趋向更加一致，奠定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坚实基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实行业绩激励实施方案。即当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结果达到激励标准后，在当期成本中提取对应激励资金，对公司经考核合格的经营管理团队予以激励，并由激励对象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具体方案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经股东单位推荐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推选肖宏江、邓玉敏、白勇、成韬、刘海淼、傅安岗、易旺青、方国建、夏成才9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易旺青、方国建、夏成才3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热线电话或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4年6月19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刊载于2014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

肖宏江，男，1956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经济师，湖北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全国政协第十一届、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湖北能源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任职外，肖宏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其他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40,000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邓玉敏，男，1964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职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任职外，邓玉敏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其他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40,000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白勇，男，1971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除上述任职外，白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其他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成韬，男，196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湖北能源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核电公司董事、咸宁核电公司董事。

除上述任职外，成韬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其他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刘海淼，男，1965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资本运营处处长。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

除上述任职外，刘海淼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其他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傅安岗，男，195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武汉军区动员部参谋、副处长，湖北省计委交通处处长，湖北省铁路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2011年3月退休。

除上述任职外，傅安岗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其他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2、独立董事候选人

易旺青，男，1950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黄冈供电局局长、党委书记，湖北省电力工业局干部处处长，武汉供电局党委书记，湖北省电力公司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局级调研员。2012年9月退休。

除上述任职外，易旺青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其他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方国建，男，1949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黄石市税务局局长，黄石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黄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湖北省审计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巡视员。2009年10月退休。

除上述任职外，方国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其他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夏成才，男，1949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现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从事会计教学工作，同时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任职外，夏成才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其他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在公司502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4月15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现场参加会议监事4人，监事楼坚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会主席刘承立先生代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承立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为346,018,780.99元，本期净利润为437,170,926.22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3,717,092.62元，本期已分配利润320,924,980.68元，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18,547,633.91元。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现拟以公司总股本2,674,374,839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294,181,232.29元，剩余124,366,401.6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认为公司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化建设工作，并对公司所有纳入评价范围的经济业务与事项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公司在所有重大经济活动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全面、准确的。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经股东单位推荐，拟提名刘承立、楼坚、袁宏亮3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承立，男，1957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湖北能源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任职外，刘承立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其他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楼坚，男，1967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同时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任职外，楼坚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其他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袁宏亮，男，1963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三环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任职外，袁宏亮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其他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883 股票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16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8号光明万丽酒店三楼会议厅。

8、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提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下转B183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白勇	董事	工作原因	邓玉敏
刘海淼	董事	工作原因	肖宏江

公司负责人肖宏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31,674,821.25	1,479,598,219.49	3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673,281.13	153,110,823.71	-6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642,070.69	148,621,173.14	-6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5,534,777.90	246,675,380.39	5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1.18%	-0.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013,558,266.62	31,687,461,849.99	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56,614,680.20	13,486,748,798.07	0.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344.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4,623.48	主要系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9,019.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1,496.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280.14	
合计	3,031,210.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6,06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33.33%	888,317,16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2%	760,090,017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97%	159,72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34%	115,956,030			
三环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45%	92,301,454		质押	37,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2.12%	56,575,126			
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工行-华融信托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合同	其他	1.47%	39,225,896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23%	32,767,10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2%	30,000,004			
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工行-华融信托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合同	其他	1.09%	29,235,955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88,317,165	人民币普通股	888,317,16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60,090,017	人民币普通股	760,090,017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9,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72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15,956,03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56,030
三环集团公司	92,301,454	人民币普通股	92,301,45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6,575,126	人民币普通股	56,575,126
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工行-华融信托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合同	39,225,896	人民币普通股	39,225,896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767,101	人民币普通股	32,767,10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4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4
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工行-华融信托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合同	29,235,955	人民币普通股	29,235,9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三环集团公司是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出资企业；(3)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工行—华融信托定向增发1号、2号资产管理合同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数2,871,503,352.94元，较期初增加1,730,621,736.91元，增幅151.69%，主要系公司20亿短期融资券于2014年3月募集到位，尚未使用完毕所致；

2.应收票据本期期末数107,212,728.40元，较期初减少127,611,791.61元，减幅54.34%，主要系子公司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3.存货本期期末数212,351,985.56元，较期初增加63,459,297.75元，增幅42.62%，主要系公司火电企业煤炭储备量增加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数15,000.01元，较期初减少11,250.00元，减幅42.86%，主要系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减少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数7,155,446.62元，较期初减少39,347,876.88元，减幅84.61%，主要系本期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本期期末数4,484,051.95元，较期初减少9,393,038.37元，减幅67.69%，主要系公司所属财务公司存量资金减少所致；

7.应付票据本期期末数364,571,777.97元，较期初减少170,571,822.03元，减幅31.87%，主要系公司票据结算量减少所致；

8.应交税费本期期末数141,958,743.65元，较期初增加39,898,754.18元，增幅39.09%，主要系部分子公司盈利情况较好，计提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9.应付利息本期期末数57,525,657.81元，较期初增加21,736,290.82元，增幅60.73%，主要系公司计提利息所致；

10.应付股利本期期末数66.36元，较期初减少75,575,434.00元，减幅100.00%，主要系公司支付分红款所致；

11.专项储备本期期末数1,490,658.90元，较期初增加594,804.51元，增幅66.40%，主要系子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所致；

12.营业收入本期数2,031,674,821.2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52,076,601.76元，增幅37.31%，主要系公司发电量、天然气销售量增加所致；

13.利息收入本期数2,778,225.0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22,748.79元，减幅57.26%，主要系公司所属财务公司平均银行存款余额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14.营业成本本期数1,636,032,878.7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46,057,567.56元，增幅37.48%，主要系公司发电量、天然气销售量增加所致；

15.利息支出本期数244,529.5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9,156.74元，增幅4,451.24%，主要系公司所属财务公司对外短期融资增加所致；

16.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16,184,985.7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464,511.91元，增幅50.97%，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17.销售费用本期数1,710,168.4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87,130.80元，减幅40.97%，主要系公司加强销售业务管理，有效降低了销售费用所致；

18.财务费用本期数237,849,745.6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6,951,081.61元，增幅81.71%，主要系汇率波动加剧，公司外币借款汇兑损益由去年的收益变为损失，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19.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831,242.7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74,725.16元，减幅75.59%，主要系公司收回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款项所致；

20.投资收益本期数61,257,367.0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8,920,569.60元，减幅38.85%，主要系公司被投资单位业绩同比降低所致；

21.营业外支出本期数441,760.1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62,149.62元，增幅454.90%，主要系子公司对当地新农村建设加大帮扶所致；

22.所得税费用本期数59,702,834.3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8,468,119.90元，增幅4,735.36%，主要系部分子公司盈利情况较好，同时亏损弥补完毕，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23.净利润本期数88,930,451.7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5,146,472.11元，减幅54.18%，主要系公司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增加和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数49,673,281.1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3,437,542.58元，减幅67.56%，主要系公司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增加和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375,534,777.9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8,859,397.51元，增幅52.24%，主要系煤价回落以及公司所属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减少，现金流出减少，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所致；

2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819,340,796.8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44,638,396.41元，减幅368.99%，主要系公司本期对外投资增加，现金流出增加，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减少所致；

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2,196,732,170.3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87,199,071.28元，增幅377.90%，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对外借款增加，现金流入增加，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投资入股陕西煤业

为促进公司煤炭产业链延伸，加强公司煤炭原料成本控制，提升公司竞争力。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认购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4元/股，投资总金额为5亿元。陕西煤业股票已于2014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公司所属水电企业享受增值税返还政策

2014年2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号，下称"《通知》")，对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8%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12%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通知规定，公司所属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清江公司")隔河岩水电站、水布垭水电站装机容量分别为121.2万千瓦、184万千瓦，符合上述文件所规定的退税条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退税款。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	相关承诺与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相同		相关承诺期限与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相同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与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相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北省国资委	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09年09月11日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长江电力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电力及下属全资和控股企业应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如长江电力及下属全资和控股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2009年12月29日	持续有效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1、公司持有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53,421,229股，持股比例为10.69%，与报告期初持股数一致。报告期损益33,342,839.88元。

2、公司持有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5,362,553股，持股比例为11.8%，与报告期初持股数一致。报告期损益20,027.473元。

3、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认购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25,000,000股，投资总金额5亿元，持股比例为1.25%。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